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自願性公告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出售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

本公告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作出。

本行基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增持本行股權的自願性公告。恒大地產已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行五名內資股股東簽訂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016,800,000元收購本行1,001,680,000股內資股(「收購事項」)的協議。

本行自恒大地產於2016年5月6日刊發的公告注意到，恒大地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恒大地產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577,180,500股本行的H股股份(「出售事項」)。

下表列示假設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在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統稱「兩項交易事項」)前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恒大地產截至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兩項交易事項完成後於本行的股權比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兩項交易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總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總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恒大地產	577,180,500 (附註1)	9.96%	1,001,680,000 (附註2)	17.28%
其他股東	<u>5,219,499,700</u>	<u>90.04%</u>	<u>4,795,000,200</u>	<u>82.72%</u>
合計	<u><u>5,796,680,200</u></u>	<u><u>100%</u></u>	<u><u>5,796,680,200</u></u>	<u><u>100%</u></u>

附註：

1. 該等恒大地產所持股份為本行的H股。
2. 該等恒大地產所持股份為本行的內資股。

下表列示假設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在完成兩項交易事項前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行於兩項交易事項完成前後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兩項交易事項完成後	
	H股股份數目	估本行總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估本行總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恒大地產	577,180,500	9.96%	0	0.00%
其他H股股東	<u>963,562,000</u>	<u>16.62%</u>	<u>1,540,742,500</u>	<u>26.58%</u>
公眾持股量合計	<u><u>1,540,742,500</u></u>	<u><u>26.58%</u></u>	<u><u>1,540,742,500</u></u>	<u><u>26.58%</u></u>

如上表所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兩項交易事項完成後，本行之公眾持股量目前為並將持續保持為26.58%，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之25%最低規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及時披露有關本行公眾持股量之狀況。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